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**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3)0433号	未来买买供应链管理(西安)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案	未来买买供应链管理(西安)有限公司	91610102MABOJFJA4X	李丹	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当事人经营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化妆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(四)项之规定,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按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给予处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(二)项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作出如下处罚:1、没收违法所得945元;2、罚款2000元。罚没合计2945元。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9月26日